

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度，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城管局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立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心工作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以便民利民、公开公正、依法行政为原则，持续加强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.701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理顺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仍比较单一，对于群众关注的住建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、违法停车管理等热点问题的政务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三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仍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

一是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最大程度上减少人员职能交叉,选好配齐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，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。

二是加强监督考核。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局重点工作项目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稳步发展。

三是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工作机制，立足工作实际完善有关制度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实现程序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